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4号

关于惠印石油化工库区储罐及发车台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惠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印石油化工库区储罐及发车台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惠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荃湾港区C地块，厂区总占地面积49869平方米，共设9个内浮顶罐（2个0.2万立方米、2个1万立方米、4个3万立方米、1个2万立方米），总库容为16.4万立方米。

二、惠印储罐装卸挥发气体环保改造项目（含货种调整）曾于2023年11月取得我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38号），该项目至今未实施，因市场发展及企业经营需要，惠州惠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依托现有项目的油气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投资2200万元建设惠印石油化工库区储罐及发车台更新改造项目，惠印储罐装卸挥发气体环保改造项目（含货种调整）不再建设。

惠州惠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向我局提交注销惠印储罐装卸挥发气体环保改造项目（含货种调整）环评批复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现对《关于惠印储罐装卸挥发气体环保改造项目（含货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38号）予以注销。

三、惠印石油化工库区储罐及发车台更新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新增生产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库容为16.4万立方米不变，油品和化学品年周转量从770184万吨扩增至2849842.8吨，储存货种种类由1种增加到28种（汽油、柴油、煤油、混合芳烃、抽余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石脑油、烯烃混合物、甲苯、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环己烷、燃料油、白油、高沸点芳烃溶剂、工业用碳十粗芳烃、重芳烃、聚醚多元醇、3#粗白油、5#粗白油、生物柴油、润滑油、工业裂解碳九、丁酮、乙醇、乙二醇）；对所有储罐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一套700立方米/小时的储罐区油气回收装置；应急罐从T509改为T503，应急罐容积为1万立方米。

四、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五、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洗罐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工艺。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并落实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六、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控制在 85.47 吨/年。

七、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